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参加董事 4 名，董事连杰先生、赵侠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青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中张青先生为独立董事中唯一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公司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考虑到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同日辞职的突发状况，并结合公司现状，公司急需完成独立董事补选，以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吴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亚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吴亚先生简历附后。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青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中张青先生为独立董事中唯一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公司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考虑到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同日辞职的突发状况，并结合公司现状，公司急需完成独立董事补选，以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胜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陈胜华先生简历附后。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亚，男，汉族，1979 年 9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中国传媒大学，长江商学院 EMBA。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新闻调查栏目记者；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记者；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央电视台广告部高级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合生投资基金执行董事、主管合伙人，2012 年 10 月至全今，任己未（北京）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亚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吴亚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胜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北方华创（002371）独立董事、鹏翎股份（300375）独立董事。

陈胜华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胜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胜华已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吴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陈胜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吴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陈胜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址。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11236；传真：010-82811236；邮箱：zhengqq@12366.com

6、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0606

2、投票证券简称：顺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吴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陈胜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11	2020.11.12	1.35%-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9.26	2019.12.26	3.4%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9.27	2019.12.26	3.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FJ1909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9.27	2019.12.27	2.0%~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042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1.03	2020.04.03	3.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FJ200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1.08	2020.04.07	1.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4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4.09	2020.06.29	1.35%~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07.02	2020.12.25	1.35%~3.15%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CBJ06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11	2020.11.12	1.35%~2.9%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及招商银行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1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0-017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富龙”）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了《快易贷借款／最高额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整。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1,060 万元。

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福照”）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威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整。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威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小门家镇吕家洼村西

法定代表人：于顺湾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肉制品；生猪屠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蓬莱富龙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40%	467,312,841.37	5,167,027.43	55,740,859.75	31,779,320.35	298,281,762.37	4,945,711.35	52,689,133.39	36,725,031.70	30.30%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名称：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西宁街道花椒水库东侧

法定代表人：赵方胜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火腿加工、火腿购销；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福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	51%	39,481,595.19	2,973,149.94	172,910,286.72	22,973,149.94	37,370,969.01	5,230,301.78	171,743,047.66	28,203,451.72	83.58%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9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950 万张，期限为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93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4,216,981.1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5,783,018.87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28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5242032748	295,600,000.00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1229200136280	443,400,000.00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999018048210507	19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936,000,00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的余额。

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龙大”）。安丘龙大在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安丘龙大与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1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010100100140800	0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合计				0	

注：专户余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或

甲方（一）：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用于甲方的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甲方（二）的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俞康泽、刘海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出具还款承诺函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并获得批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同意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在公司取得民生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可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同意为晓奥享荣出具还款承诺函，为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出具还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出具还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并获得批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出具还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在公司取得民生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可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同意为晓奥享荣出具还款承诺函，为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	拟申请综合授信的金融机构全称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09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 599 号 3 幢 1 层 B 区

4、法定代表人：田永鑫

5、注册资本：1450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组装，各类专用车改装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自动化设备设计，汽车设计，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晓奥享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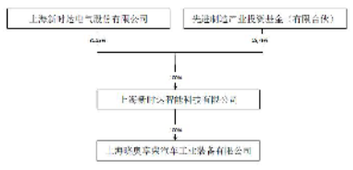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369,869.64	649,491,686.38
负债总额	478,224,814.02	391,892,424.42
净资产	259,145,055.62	257,599,261.96
资产负债率	64.86%	60.34%
营业收入	400,226,856.05	54,008,388.19
利润总额	2,180,555.45	-1,545,793.66
净利润	2,656,650.11	-1,545,793.6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472,224,814.0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85,892,424.4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

9、晓奥享荣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有效期间为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4、担保责任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同意晓奥享荣可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同意为晓奥享荣出具还款承诺函，能够解决晓奥享荣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晓奥享荣保持充裕的周转资金，优化其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晓奥享荣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晓奥享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